

#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呼和浩特日报社、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乙方：呼和浩特市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甲方就2026年度单位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编号：150101-AXZB-CS-20260002）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中标该项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依据呼2026年度单位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编号：150101-AXZB-CS-20260002）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资料，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经营方式与经营地址

1. 为了给职工提供优雅的就餐环境和物美价廉的菜品、食品，故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食堂的场地、采暖费、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等。

2.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米面等，所有经营自负盈亏。

3. 经营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职工食堂（裙楼东北侧负一层、一层、二层，具体场地以甲方可实际提供场地为准，如因甲方调整用房，可进行变更。）

## 二、服务期限

以甲方提供的补助资金足额使用完毕为限，资金使用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三、餐补费及支付方式

1. 餐补费：¥889600（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实行按季结算，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次月15日前完成款项支付，支付时需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税费自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具体费用以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3. 乙方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

账号：152418781359

4.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 四、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餐厅早餐、午餐伙食供应，保障膳食营养均衡、菜品口味丰富多样；早餐配备各类主食、粥品、蛋类、佐餐小菜等品类；午餐规范配餐：设置荤菜两道（其中一道菜品纯肉含量不低于70%）、素菜两道（含一道时令绿叶蔬菜）、凉菜三种，另配套汤品、主食，同步供应品类丰富的新鲜水果。

2. 实施严格的食品卫生管理，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3. 提供并管理食堂内各类烹饪设备、餐具及公共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清洁卫生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完好。

4. 根据需求提供大型活动及演出的加班餐服务，确保及时、足量供应。加班餐融媒体中心相关部门应提前1天与供应商沟通确定需求，确保菜品质量。

5. 职工食堂增加“清真餐”档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操作程序操作，向少数民族职工提供特色的食品、就餐环境和食品安全。

## **五、服务方式及费用管理方式**

1. 乙方采取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并承诺经营价格低于市场同类服务水平价格。每月甲乙双方对市场同类餐饮服务价格进行调研，确保价格优势明显。

2. 所有食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进行留样、索证和验收等程序。建立食材采购台账，详细记录食材来源、采购时间、验收情况等信息。

3.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须按时发放，不得拖欠，保障员工权益。制定从业人员薪酬福利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福利齐全，且必须依法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所需岗位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上岗证等。

4. 明确禁止转租、转包行为，保持自主经营状态。签订承诺书，如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5. 餐费通过员工个人现金充值和补贴形式收取，刷卡消费，便于管理和结算。制定完善的餐卡管理制度，确保充值、消费、查询

等功能便捷高效。

费用说明：

1. 食堂场地及水电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乙方在使用期间如损坏设施需照价赔偿或修复。建立设施损坏赔偿制度，明确赔偿标准和流程。

2. 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责任由乙方承担。制定设施维护更新计划，定期对设施进行评估，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

3. 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六、服务质量标准

### (一) 餐饮服务

1. 食品加工精细，注重创新，品种丰富，口味纯正，外形美观。每月推出不少于2道新菜品，定期进行菜品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2. 确保菜品温度适宜，口感良好，随时添餐现做。配备保温设备。

3. 提供季节性果品和饮品，满足不同季节的饮食需求。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果品和饮品供应，确保新鲜、卫生。

4. 每餐食品均按规定留样，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明确留样时间、数量、保存方式等要求。

5. 开餐时间严格遵守开餐时间，提前布置好食品，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开餐时间为早餐:7:20-9:00，午餐:11:40-13:00，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1天通知融媒体中心，并采取

相应的补救措施，如提供临时食品等。

6. 合理分流用餐人员，保证就餐秩序和菜品温度。设置引导标识，合理安排就餐区域，确保用餐人员有序就餐。

7. 服务人员热情周到，仪容整洁，用普通话交流。制定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定期进行服务培训和考核。

## (二) 卫生标准

1. 餐具、炊具、厨具卫生达标，定期消毒。制定餐具、炊具、厨具消毒制度，明确消毒时间、方法和责任人，确保消毒效果符合卫生标准。

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和清洁，确保食堂环境整洁卫生。

3. 个人卫生符合规定，穿戴整齐的工作服帽。制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明确个人卫生要求和检查标准，确保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劣质、“三无”、过期及腐坏变质原材料。建立原材料采购验收制度，严格把关原材料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5. 厨房内禁止存放过期原材料，各类食材分开贮存。设置专门的食材储存区域，分类存放食材，定期检查食材保质期。

6. 定期大扫除，彻底清洁下水道、灭四害等。制定卫生大扫除计划，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清洁，确保卫生无死角。

## (三) 供餐要求

1. 主食热食品种保持温热，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配备保温

设备，确保主食热食品种温度适宜，口感良好。

2.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确保食用安全。严格按照“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的要求制作冷荤食品，确保食品安全。

3. 热菜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制定热菜制作标准，明确火候、调味、色泽等要求，确保热菜质量稳定。

4. 素菜即时烹炒，控干多余水分，保持原汁原味。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素菜制作量确保素菜新鲜可口。

##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派专人进行监督，如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对餐补费使用进行审核，确保做到合理的专款专用。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已过保质期的食品，腐烂变质的食品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用油、地沟油等。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就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每日开餐时间固定不得延迟。如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供餐时间。

4. 每日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做到一日一清理，一周大清理。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厨房及餐厅服务人员均属于乙方雇佣的劳动或劳务人员，由乙方发放工资，不仅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均属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每食必留有菜样，按照相关规定留存。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未能及时办理或过期失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餐的，每出现一次，支付甲方500元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甲方员工在就餐后食物中毒的，经第三方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员工的损失。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对乙方按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5. 乙方须在约定就餐时限内准时上菜，用餐期间单次出现空餐盘缺两种及以上菜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3000元/次，该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以上2、3、4条情形任意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呼和浩特市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  
财富时代D座2单元2201号

联系人：王有贵，联系电话（手机）：  
17814312166

E-mail：hedewuye0471@163.com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

各类裁定、判决等) 的确认地址。即, 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将诉讼(或仲裁) 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 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 导致诉讼(或仲裁) 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呼和浩特市日报社、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呼和浩特市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传媒大厦

